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银河生物（000806） |
| 保荐代表人姓名：梁军 |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成林 | 联系电话：021-60453962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 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银河生物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银河生物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公司严格执行以上制度并规范运行。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2015年3月，银河生物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明确了各 |

| | |
|---------------------------|--|
| | 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2、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2次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无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无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无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2015年12月14日至18日及12月28日，保荐代表人对银河生物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并及时报送交易所。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公司201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333,238.17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71.44%，公司2015年业绩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变化，主要由于公司完成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下降；公司与开域控股有限公司、沃顿酒店合作合同纠纷一案胜诉并执行完毕，收到开域控股有限公司139,314,103.00元赔偿款，投资收益增幅较大等，业绩波动合理。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需要发行人进行整改的问题。 |
| 5.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共发表1次独立意见：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关注 | 无 |

| | |
|----------------------|--|
| 事项的次數 |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 无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无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无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无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5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搜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各类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底稿。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15年12月16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讲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部分内容，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介绍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原则及具体要求。 2、讲解《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则，介绍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内容及披露要求。 3、沟通交流。就近期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出现的新趋势及部分案例与公司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了介绍、交流；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关于内幕信息监管等方面的问题，做了相应解答。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无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无 |
| 3. “三会”运作 | 无 | 无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无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无 |
| 6. 关联交易 | 无 | 无 |
| 7. 对外担保 | 无 | 无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无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无 |
|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无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承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 400696800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是 | 不适用 |
| 3、银河集团承诺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生物”）在 2015、2016 以及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得康生物经审计的 2015、2016、2017 年每年度净利润小于前述年度净利润额，银河集团 | 是（注） | 不适用 |

| | | |
|---------------------------|--|--|
| 将按年对不足净利润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 | |
|---------------------------|--|--|

注：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该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为 1,906.28 万元。银河集团已于 4 月 21 日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现金方式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1,093.72 万元。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 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无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梁 军

王成林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